



FACT SHEET

如何拒绝共享学生个人信息（即“目录信息”）

2025 年 8 月

虽然联邦法律通常禁止学校共享学生档案，但该法律允许学校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披露某些基本信息（如学生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出生地），除非家长（或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拒绝”共享此类“目录信息”。本说明文件阐述了您选择保密此类信息的权利，并随附《[目录信息拒绝披露申请表](#)》，您可在填写后递交给学校。

学校是否可以披露某些学生信息？

可以。根据《联邦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FERPA) 的规定，学校在获得学生家长、监护人、看护人或学生本人（年满 18 周岁）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校外人员共享多数学生信息（极少数情况除外）。¹但是，FERPA 允许学校在未经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指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或正在就读大学或接受其他高等教育的学生）²同意的情况下共享某些基本信息，即“目录信息”。³

什么是“目录信息”？

目录信息指“学生教育档案中包含的、披露后通常不会造成损害或侵犯隐私的信息”。⁴虽然学校可自行界定目录信息的范围，但此类信息通常包括但不限于：学生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电子邮件地址、照片、年级、注册状态、在学时间以及参与学校官方认可的各类活动及体育运动的情况。⁵目录信息不包含学生的社会保障号码（学区不得要求提供该号码）。⁶

我能否阻止学校披露我孩子的目录信息？

能。学校每年必须告知在校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或“符合条件的学生”，其有权在学校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申请以“拒绝”披露目录信息；若未提交申请，学校可在未经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学生的目录信息。⁷

关于目录信息，学校需承担哪些义务？

根据 FERPA 的规定，学校有权自行决定哪些“个人信息”属于目录信息。⁸学校可以选择将目录信息的披露限制于“特定对象、特定用途或同时限制两者”，并必须在年度公告中明确说明。⁹如果学校设置此类限制，则当学生未拒绝共享信息时，学校只能披露符合相应范围的目录信息。¹⁰

法律要求学校每年必须为在校学生的家长及“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供拒绝披露目录信息的机会，并告知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¹¹学校规定的时限必须合理。¹²对于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及在校学生的家长，学校必须在通知中阐明其拒绝披露信息的权利及具体操作方式。¹³年度通知的发布方式必须确保“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学生能够充分了解自身权利”，¹⁴包括使用他们能够理解的语言来发布通知。¹⁵

若已毕业学生曾在就读期间拒绝披露目录信息，其信息是否会持续保密？

会。尽管法律未要求学校向已毕业学生提供关于目录信息披露的年度通知，¹⁶但对于已离校的学生，学校仍必须“尊重该生在就读期间提出的任何有效的目录信息拒绝披露请求，除非学生本人撤销其学生档案中的拒绝请求”。¹⁷

家长或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如何拒绝披露目录信息？

在校学生的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有权拒绝披露学校指定为目录信息的任何或全部内容。¹⁸但是，他们**必须及时采取行动**，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表态，拒绝披露目录信息。若未及时提出申请，学校可在未经其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开此类信息。¹⁹重要提示：符合条件的学生和在校学生的家长**无需说明其拒绝披露信息的理由**，但必须向学校递交书面申请。家长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使用下文随附的《目录信息拒绝披露申请表》进行填写。

“目录信息”拒绝披露操作步骤

“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或在校学生的家长若要拒绝披露信息，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1. 确认学生所在学校将哪些信息列为“目录信息”。
2. 向学校递交书面拒绝申请。
 - a. 您可以向学校索要专门的《目录信息拒绝披露申请表》，或从学校网站下载此文件。
 - b. 若无法获取学校表格，请考虑使用本说明文件随附的表格模板。
3. 确保在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书面申请。
 - a. 有时学校可能仍会受理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拒绝申请，但并无强制义务。
4. 保留一份书面拒绝申请的副本。

宾夕法尼亚州 Education Law Center (ELC) 是一家非营利性法律倡导机构，在费城和匹兹堡设有办事处，致力于确保宾夕法尼亚州所有儿童都能获得优质的公共教育。通过法律代理、影响性诉讼、社区参与和政策倡导，ELC 积极维护弱势儿童群体的权益，包括贫困儿童、有色人种儿童、寄养与少年司法系统内的儿童、残疾儿童、英语学习者、LGBTQ 学生以及无家可归的儿童。

ELC 发布的文件对法律条款作一般性解读。然而，具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若对法律在特定情境下的适用性存在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ELC 帮助热线以获取信息和建议：访问 www.elc-pa.org/contact 或致电 215-238-6970（宾州东部和中部地区）或 412-258-2120（宾州西部地区）。您也可以自行联系其他法律顾问。

¹20 U.S.C. § 1232g(b)(1); 34 CFR § 99.30。参见 34 CFR § 99.3（家长指“学生的父母，包括生父母、监护人，或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担任家长角色的个人”；符合条件的学生指“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或正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学生”）。

²20 U.S.C. § 1232g(b)(1)。

³20 U.S.C. § 1232g(d)；另参见 34 CFR § 99.3（符合条件的学生指“年满 18 周岁的学生，或正在高等教育机构就读的学生”）。

⁴34 CFR § 99.3。

⁵20 U.S. Code § 1232(g)(5)(A)；34 CFR § 99.3。

⁶同上。参见 *Plyler v. Doe*, 457 U.S. 202 (1982)（公立学校不得禁止移民儿童入学）；22 PA.CODE § 11.11(d)；*Basic Educ. Circular, Enrollment of Students*, PA. DEP’ T OF EDUC., 3 (2009) [下称“注册 BEC”]，<https://www.pa.gov/agencies/education/resources/policies-acts-and-laws/basic-education-circulars-becs/purdons-statutes/enrollment-of-students>。

⁷34 CFR § 99.37(a)。

⁸20 U.S. Code § 1232(g)(5)(B)；34 CFR § 99.37(a)(1)。

⁹34 CFR § 99.37(d)。

¹⁰ 同上。

¹¹20 U.S. Code § 1232(g)(5)(B); 34 CFR § 99.37(a)。

¹²20 U.S. Code § 1232(g)(5)(B)。

¹³34 CFR § 99.37(a)(2)。

¹⁴34 CFR § 99.7 (b)。

¹⁵34 CFR § 99.7 (b)(2)。

¹⁶34 CFR § 99.37(b)。

¹⁷同上。

¹⁸20 U.S. Code § 1232(g)(5)(B); 34 CFR § 99.37(a)(2)。

¹⁹20 U.S. Code § 1232(g)(5)(B); 34 CFR § 99.37(a)(3)。